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为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担保，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规划内容。

五、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易兰、张志祥、黄志威

2023 年 8 月 25 日